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罗庆东

“十四五”时期是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衔接与转型期，常态化帮扶工作要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脱贫攻坚的延续和后续工作，其主要目标是防止返贫和新生贫困，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并逐步增强低收入人口的内生动力。

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要整合党委、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帮扶资源，出台针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帮扶措施，并根据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不同需求，从就业、教育、低保、技能提升、基础建设、医疗养老等多方面给予帮助，及时解决好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急难愁盼问题，实现生活质量的不断提升，进而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低收入人口需求现状调查

基于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通过对调查样本的统计分析结果表明，农村低收入人口的需求状况呈现多维特征。在医疗健康需求方面，低收入人口对医疗健康的需求强烈，其中免费体检、医保及报销政策普及成为主要医疗需求，占比60%左右。在教育需求方面，农村低收入人口的需求集中在教育消费和教育条件两方面。低收入人口对良好的学校环境、专业性较强的教师、更便利的校车以及智能化的学习设备需求程度较高。在农业生产经营方面，农村低收入人口务农需求是就业，对灌溉水利、低成本种植设备、特色产业补助的需求占比较高。在居住需求方面，农村低收入人口的需求主要是住房改造，对房屋改造补贴、厕所改造、建立老年人活动广场、活动中心的需求占比较高。在务工需求方面，农村低收入人口对实用技术、务工地需求占比较高。

农村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现实困境

识别覆盖对象的能力有待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具有收入水平低、收入来源多样化和不可测性、收入货币化程度低等特征，收入状况很难被准确、全面地掌握。由此也就无法真正深入低收入人口中实时追踪，造

成评估认定人员的误判行为。如因困难人口覆盖对象无法科学有效识别，导致出现一些列入农村低收入人口，实际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已在低保标准线之上，而一些确实贫困的人口却没有被纳入。

救助手段单一且部门互动性不足。目前，低收入人口群体主要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低保边缘户等群体。对这些低收入人群，主要是落实兜底保障政策，救助形式以现金为主，缺少针对性的实物救助和服务救助。同时，由于低收入人口涉及到民政、人社、教育等部门，各部门之间业务存在交叉但互动性不足。

基层工作人员薄弱。一是民政救助工作人员少，多数的救助工作由其他部门窗口工作人员队伍稳定性不高。县、乡农村低收入人口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大多是编外人员，由于工资待遇较低，造成流动性大，人员流失后常常无法及时补充。二是基层经办机构缺少专业且定期的培训。

缺乏动态监管大数据信息化平台。精准帮扶是一项动态的管理过程，动态监管机制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应根据农村低收入人口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而及时作出调整，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未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动态监管大数据信息化平台，无法对农村低收入人口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动态监测分析，造成部分困难人口误评和错评，有失公平和效率。

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的对策建议

(一)精准识别覆盖对象，建立收入型和支出型相结合的社会救助帮扶长效机制。

精准识别覆盖对象可把低收入人口分为两类：一类是长期低收入群体，这类群体长期处于贫困状态，基本生活、医疗保险、就业教育等方面均处于贫困状态，需要政府全方位救助和帮扶，采用收入型社会救助指标加以识别，以满足人口的基本需求。另一类是临时性低收入群体，这类群体通常有一定的收入，不属于低保制度覆盖的范畴，但收

入额有限(称为低收入人口)，一旦遭遇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突发状况，随时可能陷入贫困状态。对于这类群体可通过支出型指标来判定，如支出大于收入即可享受支出型贫困社会救助，这类救助属于专项救助，如果遇到自然灾害则享受自然灾害补贴、医疗问题享受医疗补贴，而不涉及其他领域。

收入型社会救助和支出型社会救助要求基层政府对其管辖人口的基本情况较为熟悉，因此，基层政府应采用网格化管理的方式，通过临时走访和定期走访相结合的方式识别低收入人口的种类。

(二)提升信息化水平，构建“互联网+”服务信息平台。

在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过程构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信息平台。信息平台应包含三部分内容：一是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相关政策，例如国家关于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政策解读和最新动态、低收入人口救助标准等，在便于公众了解救助帮扶政策的同时提升救助帮扶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二是低收入人口基本情况，包括人口收支情况、年龄构成、受教育情况、就业情况以及参加保险情况等，便于救助帮扶人员随时了解低收入人口信息，及时调整工作内容。三是相关业务部门信息共享，比如医保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商业保险参保情况；民政部门公布的低保户以及特困户等信息；乡村振兴部门公布的建档立卡户、边缘易致贫户信息；人社部门公布的职业培训和就业信息等；防止个别人口为了满足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条件而刻意隐瞒参保信息、就业信息等。

(三)优化救助帮扶手段，增加部门之间的协调性。

救助帮扶手段应现金、实物与服务相结合，有针对性的对不同困难程度人口进行救助帮扶。特别是精神救助不应忽视，对于教育、医疗、就业有困难的人口应有针对性地提供服务，充分体现救助帮扶制度的激励性特征。例如，针对教育困难问题应积极提供学费减免优惠政策，提升低收入人口子女的文化水平；针对就业困难问题，可以提供免费的职业培训和职业规划，增强其就

业能力。优化救助帮扶手段的多样性要求民政、医保、人社等多部门在明确权责的基础上增强协调性，不断提升帮扶工作的专业性。

(四)设立基层救助帮扶专干岗位，提升基层经办人员能力。

将低收入人口基层经办编外人员转为政府购买服务的特定岗位，申请核定、评估追踪等专业化工作交由专业人员来做，专业人员可通过社会招聘、选调生等途径选拔。对于一些基础性工作，例如信息填报、人口信息基本情况调查等可继续从当地村、社区中挑选人才，但前提是需要进行定期培训以提升基层经办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同时，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定期对工作效果和工作效率进行综合评估，通过激励薪酬机制提高基层救助经办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五)健全预警、监管、容错和信息反馈机制。

一是建立预警机制。加强对低收入人口医疗、收入、就业的动态监管，制定低收入人口预警标准，达到警戒线时应及时给予针对性援助，防止低收入人口致贫返贫。二是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管机制。对人口情况发生变化的人口应坚持严进严出。三是建立基层人员容错机制。由于救助工作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基层工作人员可能因对低收入人口不熟悉或者低收入人口主观隐瞒而造成工作上的被动失误，地方政府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给予基层低收入人口帮扶人员充分的信任和自主权，激发基层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四是建立救助帮扶工作信息反馈机制。组织评估小组定期到基层组织机构和低收入人口中考察救助帮扶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了解基层工作进展情况，对救助帮扶工作进行指导。另外，充分弘扬慈善精神，针对不同困难群体提供专业性的志愿服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

(作者系中共忻城县委党校科研信息股股长、讲师，广西党校《行政院校》系统重点调研课题2022ZDDY030号《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的对策建议》课题负责人)

坚持人民至上 推进住建为民

□ 伍 军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一百年来，我们党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

党的二十大报告把“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概括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之一，并把住房和城乡建设作为重大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住建部门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坚持站稳人民立场、做好安居保障、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下功夫，把工作重心落到人民群众关心的“关键小事”和“心头大事”上，不断增强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站稳人民立场

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自诞生之日起，中国共产党就把“人民”二字写在旗帜上，融入血脉里。长征路上，“半条被子”的故事映照鱼水情深；延安时期，党提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并写入党章，要求党的干部“把屁股端端正正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形成了“只见公仆不见官”的生动局面。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更是多次强调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嘱咐全党同志要“始终与人民风雨同舟、与人民心心相印，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

踏上新征程，我们要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继承好。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自觉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各项工作之中，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痛点堵点问题，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奋力书写人民满意的合格答卷。

做好安居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成效，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

安居乐业是人民幸福的基点。近年来，市住建部门紧紧围绕这个基点，努力实现“住有所居”到“住有宜居”，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2016年以来，全市累计建成各类保障性住房5.6万余套，为10万多名城镇困难群众解决住房困难问题。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59个，建成一批环境整治、配套齐全、管理机制长效的宜居社区。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如期实现9.5万户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始终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完善住房市场体系，确保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推进乡村振兴

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延安考察时指出：“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富民政策一项一项落实好，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让老乡们生活越来越红火。”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意味着我国“三农”工作的重心发生了历史性转移。乡村振兴就是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20字方针科学有序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五大振兴。住建部门要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支撑点，打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近年来，我市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通过攻坚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以及农村保洁工作，促进农村人居环境的提升，让生态成为乡村最大的发展优势。一是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实施。完成2021年9个村级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和3个乡镇生活垃圾中转设施项目建设，完成率100%，提前完成2022年22个乡镇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建设。二是继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收运。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推进社会第三方企业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按照“企业收运一条路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收运体系。全市66个乡镇所有行政村实现农村垃圾市场化收运，在全区率先实现农村垃圾市场化治理全覆盖，每年垃圾收运量逐步提升。三是农村保洁方面强调群众环境卫生“门前三包”，提倡定期开展义务劳动，动员村民集中人力、物力清理公共卫生区域。同时逐步配齐村屯保洁员，完善保洁队伍建设，保障村屯环境整治。如今，整洁美丽的乡村环境不仅让村民精神面貌焕然一新，还引来了游客和建设者，助推乡村产业振兴和人才振兴。

(作者系中共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组员)

扎实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自觉

□ 刘 婷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不想腐上巩固提升，更加注重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涵养求真务实、团结奋斗的时代新风。

象州县石龙镇党委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筑牢不想腐的思想根基，创新运用好文化伟力，充分发挥廉洁文化正身塑魂、成风化人的浸润作用。

思想“铸”廉 夯实廉洁文化建设根基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必须坚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系统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这一重大战略目标，切实发挥廉洁文化育人、塑造人、感染人的作用。

一是理论固本。石龙镇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组建理论宣讲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宣讲进村屯、进企业等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话清廉活动，推动廉洁文化思想进机关、入村头、到企业，形成全镇上下学清廉、谈清廉、悟清廉的良好氛围。

二是系统浸润。紧扣干部培育、选用、管理全流程打造廉洁文化浸润工程，每年开展全镇各领域党员培训，明确把理想信念、思想道德、党纪国法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将述职述廉的内容纳入民主生活会、干部考察等重要内容，以正气充盈的党内政治文化培育良好政治生态的土壤。

三是筑牢防线。坚持“关键少数”和“全

覆盖”相结合，依托基层党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智慧广电云平台等，创新“云课堂”“微课堂”等线上教育模式，切实扩展法治教育覆盖面。石龙镇纪委充分发挥廉政教育“治未病”作用，围绕“不忘初心使命、强化作风建设、强化纪法底线”主题，到村一级开展廉政教育，将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和纪律警示教育相结合，因地制宜，深挖本土典型案例、特色文化、家风家训中的廉洁元素，并融入廉政教育课中，推动农村党员干部遵纪守法、不踩红线、不越底线。

阵地“润”廉 厚植廉洁文化建设根脉

在统筹公共文化载体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廉政教育基地，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先进人物的故事，以生动鲜活的方式“化虚为实”，打造融思想性、艺术性、教育性于一体的文化阵地，营造激浊扬清、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一是强抓阵地建设。石龙镇以廉洁教育阵地建设为主线，植入“廉”元素，挖掘廉洁故事，赋予廉洁文化时代新内涵。紧紧围绕来宾市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学院·文化振兴培训基地、石龙镇红色文化广场、廉政文化园、花山村小公园等布局廉洁文化建设。在位于石龙镇的来宾市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学院·文化振兴培训基地二楼打造大讲堂、红色影厅、党史陈列馆和红色体验馆等；在镇廉政文化园内，遵循“融廉于景、廉景交融”的原则，通过地雕、浮雕、石刻等表现形式，打造廉石、廉政文化长廊；在花山村着力打造“家门口”的廉洁文化，充分利用乡村围墙、围栏和文化宣传栏，以清新唯美的寓意画、启迪心智的历史典故，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家风家训、村规民约喷绘上墙，形成既通俗易懂又赏心悦目的文化墙。集

廉政教育、休闲娱乐为一体，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在参观中接受洗礼，防微杜渐、警钟长鸣，达到寓教于游、润物无声的效果。

二是打造“清廉审批”品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紧盯权力运行，石龙镇纪委联合镇便民服务中心在便民服务中心大厅开设“办不成事”窗口，集中受理企业和群众遇到的“没人办”“不能办”事项，专门解决办事难、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由专窗专人受理因各种原因未能成功受理或审批等情况。明确要求“办不成事”窗口办事员不能再向申请人回复“不行、不能办、不是我办”等，要明确向群众告知办事渠道，或引导群众到“办不成事”窗口咨询。石龙镇将政务服务改革工作与清廉机关建设相融合，以硬招实招为民解忧，打造“为群众办好事、让群众好办事”的“清廉审批”品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真诚、高效、精准、便捷的政务服务。

三是注重基层善治。将乡村善治与廉洁文化建设紧密融合，以“村民说事”为载体，在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同时，通过同步植入村规民约、建立“挂点领导(支部书记)说廉”“大树底下微宣讲”等工作方式，创新推进村“两委”班子带头诺廉践廉、村监会督廉、村民问廉的“三廉”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廉洁文化渗透力。注重乡风文明、家家家训建设，持续开展“最美家庭”“文明家庭”评选活动，切实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修身慎行、怀德自重。

创新“倡”廉 激发廉洁文化建设活力

党的十九大修订通过的党章将“清正廉洁”作为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予以明确，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持续推进廉

文化制度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鲜明导向。建设风气形成的过程中，文化的影响不可或缺。

一是整合利用红色资源。组织党员干部打卡参观红色教育基地，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近年来，石龙镇结合春节、“壮族三月三”、“七一”建军节等重大节庆日，以舞台情景剧、快板说唱、山歌宣讲等形式开展丰富的基层廉洁文化建设活动，形成多样态、有层次、重参与的廉洁文化氛围，增强廉洁文化的影响力和约束力。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汲取为政以德、正心修身、勤政廉政等传统文化精华，提升克己奉公、清廉自守的文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保持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价值取向。

二是深挖本土清廉故事。从石龙革命历史中深挖清廉故事，根据本土革命斗争历史题材改编情景剧《平凡的荣耀》，展现当地革命人物廖慧为代表的石龙人在抗日战争时期，不畏艰难、卖房捐粮、克己奉公开展地下革命的精神。该剧由中共石龙镇委员会、石龙镇人民政府共同打造，石龙党群共同参演的革命斗争历史题材舞台情景剧，推动清廉文化可视化、有形化，用传统文化中的廉洁本色引导人感化人。该镇还持续开展“清廉家庭”“清廉家属”等人物事迹的挖掘和评选活动，用身边清廉事迹感化身边人。

三是媒体融合传播清廉。在“石龙之声”微信公众号开设廉政专栏，专栏推出各类廉政资讯，既有党规党纪的权威解读，又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作风纪律等方面的案例，还有节前廉洁提示等相关资讯，采用“互联网+廉政”教育模式，丰富廉洁文化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拓展利用廉洁文化资源。实现廉洁文化正能量的“掌上传递”“云上传播”，把廉洁教育融入日常、融入生活，推动廉洁文化影响深度蔓延、广度辐射。

(作者系象州县石龙镇党委宣传委员)

